

河北省海域管理条例

(1999年 7月 1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9年 7月 1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6号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域管理,保护海域生态环境,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海域是指本省管辖的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海域,包括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

海域管理是指海域使用和环境保护管理。

海域使用是指使用某一固定海域从事 6个月以上排他性开发利用活动。

第三条 海域属国家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在本省管辖海域内从事开发利用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对全省海域使用和海域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省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管辖海域使用的综合管理与协调。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能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本省海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沿海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使用与海域环境保护的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省、沿海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海域使用与海域环

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七条 摇使用海域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保护海域资源与生态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摇海域使用管理

第八条 摇海域使用实行统一规划、综合利用、合理开发与治理保护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经济发展规划使用海域。

第九条 摇省人民政府海洋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沿海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海洋功能区划、海洋自然属性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编制毗邻海域的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域使用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摇省、沿海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有利于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控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或者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海域使用项目。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禁止使用海域:

- (一) 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域使用规划的;
- (二) 破坏海域资源、环境、自然景观和生态平衡的;
- (三) 造成航道、港区淤积、堵塞以及其他有碍锚地、港口生产作业的;
- (四) 导致岸滩侵蚀和危害海堤等海岸工程安全的;
- (五) 妨碍航行、消防、救护、汛期行洪的;
- (六) 对军事管理区有不利影响的;
-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项目。

第十一条 摇海域使用实行统一的、有限期许可证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海域使用许可证,确定海域使用权。使用海域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取得海域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海域。

养殖使用的海域使用许可证,按照《渔业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摇使用海域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填写海域使用申请表,同时提交有关材料:

- (一) 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

- (二)经批准的海域环境影响报告和海域使用评价报告；
- (三)防止损害海洋生态环境的措施；
- (四)使用期满后恢复海洋功能的措施；
-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审批机关应当在接到海域使用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审批程序。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不得为未取得海域使用许可证的项目,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摇海域使用的批准权限：

(一)使用海域面积 ~~远~~远公顷(~~贵~~贵亩)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二)使用海域面积 ~~远~~远公顷(~~贵~~贵亩)至 ~~远~~远公顷(~~贵~~贵亩)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三)使用海域面积 ~~猿~~猿公顷(~~缘~~缘亩)至 ~~远~~远公顷(~~贵~~贵亩)的,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使用海域面积 ~~猿~~猿公顷(~~缘~~缘亩)以下的,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同一项目使用的海域,应当依据总体设计一次提出申请,不得分散报批。

改变海洋自然属性以及中外合资或者外商独资使用海域的项目,经省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摇取得海域使用权一年内未按批准用途使用海域的,由发放海域使用许可证的部门责令其限期使用。逾期仍未使用的,注销海域使用许可证。

第十六条 摇海域使用权有效期满不再使用的,海域使用者应当在使用期满后的十日内办理注销登记,并拆除海上建筑物及有关设施。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在期满六十日前,向原发放海域使用许可证的部门申请办理续用手续。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期满三十日前完成审批。

第十七条 摇改变海域使用用途或者改变公益属性的,应当重新办理海域使用许可证。

第十八条 摇海域使用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使用海域从事生产经营以及其他营利性开发利用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海域使用金。

从事公益性服务事业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不缴纳海域使用金。

第十九条 摇海域使用金纳入预算管理,其征收标准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摇以有偿方式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出租、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租、转让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摇国家建设需要使用已经确定使用权的海域,原使用者应当服从。建设单位应当给予原使用者适当的经济补偿。

第二十二条 摇省、沿海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域使用统计制度。

第三章 摇海域环境保护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摇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建立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确定重点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省所辖海域的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计划。

沿海市、县人民政府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和本行政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确定海域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纳入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摇省人民政府组织各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能部门,建立全省海域监测网络。

第二十五条 摇沿海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组织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职权的部门,建立联合执法队伍,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

第二十六条 摇防治陆源污染物、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倾倒废弃物、船舶以及有关作业活动对海域环境的污染损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摇船舶在港口发生溢油等污染事故时,港务部门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圆原小时内报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摇新建、扩建、改建的海水水产养殖场所,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采取防止污染措施。

从事海水养殖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科学养殖,防止海水富营源

养化。

向海域排放养殖废水,应当达标排放;超标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

第二十九条 沿海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对具有典型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集中分布区,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历史遗迹和自然景观,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特别保护区。

在保护区内从事开发利用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赤潮、风暴潮等海洋自然灾害进行监视、监测和科学研究,并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协助有关部门减少损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使用海域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海洋行政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使用海域争议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海域使用现状。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放海域使用许可证的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改正的,注销其海域使用许可证,需要恢复原状的,责令其恢复原状。

(一)未取得海域使用许可证而擅自使用海域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海域使用用途和范围的;

(三)逾期未办理注销、续用手续的;

(四)未办理手续,擅自改变海域使用公益属性以及出租、转让海域使用权的;

(五)不按规定交纳海域使用金的;

(六)海域使用期满,未按申请约定恢复海域功能的。

第三十三条 侵犯海域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采取分散报批以及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海域使

用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注销海域使用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海域环境造成污染损害以及破坏海域生态环境,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规定,加收圆倍的超标准排污费,并可以根据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或者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其停业、关闭。

第三十六条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和海域使用评价的单位,弄虚作假,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审批部门给予其所收费用一至猿倍的罚款,并可以限制其在本省范围内从事相应的评价工作,建议有关部门取消其资格。

第三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听证,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听证或者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含本数、本级。

第四十条 本条例公布之日未办理海域使用许可证的,在六十日内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办理海域使用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